

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議會財務委員會審核預算執行辦法

民國 97 年 1 月第十二屆學生議會三讀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條例設立之目的為保障本校學生，使其所交之費用有被正確運用。並確保學生自治會各部會及所屬機構狀況之健全。
- 第二條 本條例所指之費用為學生自治會各部會及所屬機關所收之費用。
- 第三條 學生會各部匯集所屬之機關不得拒絕學生議會財務委員會對其預算運用流向和作用之審核及調查。若不配合審查將視為有對帳目資料及發票收據造假不實之情形。
- 第四條 被審查之單位應於被審查之日備齊帳目資料、活動之發票收據及有利於審核之資料。
- 第五條 若被審核之單位帳目資料不清楚、活動之發票收據不確實，將視其情況之嚴重性提報學生議會於下一學期預算審查時將與斟酌刪除部份或全部預算以為懲戒。
- 第六條 被審查之單位不得有對帳目資料及發票收據造假不實之情形。若有造假不實之情況，由財務委員會調查後並報請學生議會大會同意後，凍結本學期預算之運用，並不得申報下一學期之預算。並交由學生評議會議處相關人員之責任。
- 第七條 被凍結預算之單位，必須於一個月內向財務委員會提出正確之帳目資料，並經財務委員會審核同意後報請學生議會大會議決，始得解凍預算並重新運用。
- 第八條 本條例由學生議會通過後，自公佈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民國 90 年 5 月 8 日第五屆學生議會三讀通過

民國 96 年 2 月 25 日第十一屆學生議會三讀修正通過